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技佐 任雅婷  
電話：(03) 3322101#6863  
電子信箱：1007730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交運字第11403561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本市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本府各局處（桃園市政府交通局除外）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桃園市政府除外）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、數位發展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發電廠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內政部移民署、第三作戰區指揮部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

電文  
交換章  
2025/12/19  
11:21:2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（處）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